

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中信保诚〔2023〕293号

签发人：赵小凡

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指定股权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3〕28号）和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4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我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3日起，指定我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，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确定我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赵小凡为股权投资业务行

政责任人；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秦洪元为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二、赵小凡先生具有股权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。秦洪元先生具有股权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。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2.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3.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
4.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乐华昭，电话：010-85878699-5103）